

人员经费分离 工资直达个人

为了确保全县干部职工和教师工资的按时发放,保大局,保稳定,湖北省宜昌县实施了人员经费与公务经费分开,工资直达个人账户的改革。县财政局在乡镇财政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工资专户”,将工资部分的补助款由县局直接划入专户,公务费、专款等补助款按原办法划入财政所账户。进入“工资专户”的资金不准支取现金,不准汇兑,只准三个流向的转账,以确保工资支付。但是,有了人头经费并不等于有了公务经费,为鼓励积极增收节支,宜昌县同时实施了资金调度与收入进度挂钩,即发放工资后的本乡镇留用财力与财政收入进度挂钩,比例拨付,收入达

不到进度的乡镇,县财政按第四轮财政体制人平公务费标准核拨公务费,这样,实行新的预算资金调度办法后乡镇财政管理体制不变,资金调度与收入进度挂钩办法不变。

“人员经费分离、工资直达个人”的改革,将单位对资金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中的部分权力作了硬性支付,将人员经费作为独立的部分加以确保,减少资金支付的随意性。宜昌县从试点到全面铺开已实行了5个月,未欠教师一分工资,每月10日左右都能直接到达个人账户。

(林毓卿 李晓峰 袁世明)

跟踪。不仅保证了投入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而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一些问题及时解决,既保资金到位,又不出现严重超支现象。

3、强化监督,抓好工程预决算审查。一是所有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不落实配套资金的、无计划或超计划的项目,财政部门不安排拨付财政资金。在资金拨付中坚决取缔人为的滞留、挤占、截留、挪用。二是所有工程项目,施工后要组织验收。工程验收后建设单位向财政部门提供工程决算书,工程记录、设计变更,质量检测书原材料及外购设备配件发票,工程验收报告等资料,决算的编制依据国家和省制定的工程定额取费标准及地方材料预算结果为依据,严禁多计工程量、高套定额和取费标准。三是工程项目决算审查由财政部门委托有基建审查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审查,同时财政对建设单位编报的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核,并对工程总投资确认,以此作为工程财务决算的依据。1998年全市共审查定案价值4200多万元,审减资金532万元,核减工程费用60多万元。

(洋广利 滕松远)

锦州市加强 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管理

辽宁省锦州市为加强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确保下一步机构改革中国有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对全地区所有的党政机关、社会团体、民主党派、经编委批准的财务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进行国有资产的全面清查,采取三种方法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一是在机构改革前,全地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转让、变卖等资产处置活动,原则上一律冻结。确需资产处置的,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办理有关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一律不得擅自处置。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转让、变卖等资产处置收入一律存入相应的财政部门的预算外财力专户,专款专用。二是全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利用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等进行投资、入股、出租出借,应到相应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非经营性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的审批手续,交纳国有资产占用费,对于弄虚作假、隐匿、偷漏等逾期不缴的,按迟缴金额2‰逐日加收滞纳金。仍拒不缴纳的,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收回产权登记表,取消其产权登记资格,财政局相应扣减经费拨款以抵缴占用费。三是对账外资产有原始价值的,应按其价值入账;没有原始价值的,要依据国务院《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按评估价值入账处理。对未办理处置审批手续的国有资产,要向相应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补办申报审批手续,申报材料要说明情况、内部处理意见及今后管理措施,经批准后方可进行有关账目调整。

(张剑秋)

招远市财政局 对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实行全程监管

山东省招远市财政局抓住基建投资这个重要环节,紧紧盯住经济效益,实行全程跟踪问效,使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了刀刃上。他们的主要做法是:

1、科学论证,选好基本建设项目。把宏观调控、科学优化投资结构摆在首位,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严谨的科学程序选好建设项目。对每个具体项目的选择都成立考查论证小组。电网改造、市区集中供热、闭路电视联网、城市污水处理等重点项目都组织专人成立“智囊团”,经多次考查论证才确立项目,避免了盲目投资。

2、跟踪问效,实施工程、资金“双保险”。财政部门对每个项目、每笔资金使用全过程实施了追踪反馈管理,将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与日常财务管理结合起来,责任明确到人,对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的进展情况及实施效果进行